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526号

罪犯郝超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7月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，捕前系厦门丹厦房产行销策划有限公司五缘尊府店店长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闽02刑初第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郝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责令郝超退赔厦门某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3月7日起至2030年9月6日止。2018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郝超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18年1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4732.3分，表扬7次。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5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未缴纳罚金；退赔厦门某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，判决时随案移送的玛莎拉蒂轿车一辆、GUCCI牌斜挎包二个用于执行退赔款，拍卖款为人民币64388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171.0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9.7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70.29元。

该犯财产刑履行比例低于30%，呈报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郝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郝超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郝超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11月2日